

危重孕产妇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危重孕产妇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海南省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市县医疗卫生机构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 × 100%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3	94.37	57.90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
			地方资金	163	94.37	57.90%
		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根据各市县往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，分配科学。		
			下达及时性	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12月24日提前下达。		
			拨付合规性	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，程序合规。		
			使用规范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。		
			执行准确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		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。	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，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危重孕产妇住院医疗救助机制，保障危重孕产妇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推动规范产检和住院分娩，有效减少孕产妇死亡，提高孕产妇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				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危重孕产妇住院医疗救助机制，保障危重孕产妇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在13/10万以下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孕产妇死亡率	≤13/10万	3.68/10万	
			住院分娩率	≥99%	99.78%	
		质量指标	救助对象病种符合率	≥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申请救助的对象规定时间办结率	≥95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